

证券代码：603278

证券简称：大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,908,592.76元在2025年度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的应收账款概况

（一）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虹橡胶”）应收账款合计1,908,592.76元在2025年度予以核销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债务人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
1	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1,908,592.76	1,908,592.76

（二）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

2025年6月23日，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鲁1321破1号民事裁定书，法院批准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经管理人执行，已经分配完毕，裁定终止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确认长虹橡胶重整清偿后的剩余应收账款已无回收的可能性，依据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，将长虹橡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剩余应收账款1,908,592.76元进行核销。

（三）核销资产的后续管理

公司对已核销的上述应收账款建立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，防止有关责任线索灭失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